

郑州市公安局为辅警购买人身意外
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郑州市公安局

乙 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2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公安局为辅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郑州市公安局为辅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人民币向乙方购买下列所列服务。

（1）意外身故、首发疾病身故。意外伤残、意外身故、首发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住院津贴：人民币1348113元，即每人每年保费169元。

1.2 服务时间：以正式保单服务时间为准

1.3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4.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郑州市公安局为辅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服务，包含意外身故、首发疾病身故、意外伤残、首发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住院津贴等；

4.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4.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规定，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

- 2、乙方对甲方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3、乙方须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4、乙方须按谈判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3. 甲方的权利

-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服务基本要求

- 1、成立专职小组。承保机构应成立集中保险专职小组，专门为甲方人员承保和理赔提供服务。
- 2、落实专人优先制。保险公司必须安排专人办理甲方人员有关承保手续，送达保险资料等，享受承保优先的“畅通”服务。
- 3、专业联系跟踪制。保险公司应与被保险单位在保险期限内有计划定期和不定期的实行保险专业知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联系和交流。

4、保险承保机构在接到报案通知后必须要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尽早给予解决。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或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2.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单位涉密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必须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3. 违反上述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保单生效前按照当年实际投保人员数量据实结算。

4. 合同期满后验收。

5.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执行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史建明；联系电话：13937129808。

第九条 理赔服务

1、高效快速通道制：索赔资料递交齐全且符合保险责任的案件（医疗、身故、伤残）1个月内赔付到位，承保机构应24小时设有报案和咨询服务电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甲方应及时报案并通知乙方专职服务

人员，专职服务人员应在接报后1小时内核对被保险人信息及所有有效保单信息，主动告知客户索赔资料及注意事项，并及时办理理赔服务。

2、专人理赔负责制：1个或2个固定专职服务人员专门为甲方人员理赔案负责，要求在规定赔款时效期内完成赔付。

3、合理理赔、争议协商。在承保和理赔结算中如有异议，保险机构和投保单位应共同协商确定理赔。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守甲方工作的机密性。

2、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乙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3、乙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U盘等介质以及口头、拍照、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利用。

4、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5、乙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

1、意外身故保险金：参保职工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最高保额 25 万元/人。适用的险种名称为：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2、意外残疾保险金：参保职工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达到残疾程度的与给付比例的，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保险最高保额25 万元/人。适用的险种名称为：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3、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参保职工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就其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范围包括门诊和住院费用）超过人民币100 元部分80% 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保险最高保额1 万元/人。适用的险种名称为：附加（2008）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4、意外住院津贴：无免赔，每次最高给付90 天，全年最高赔付180 天。保险最高保额35 元 /天。适用的险种名称为：附加（2008）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

5、首发疾病身故保险金：参保职工因发生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疾病身故保险金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保险最高保额：25 万元/人。适用的险种名称为：（2020）团体定期寿险。

6、首发重大疾病120种重疾：参保职工因遭遇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首次发病；或者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确诊为下述定义的重大疾病，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最高保额 15 万元/人。适用的险种名称为：附加团体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

7、对于评定为因公牺牲、追认为烈士或追授英模称号的意外身故：对评定为因公牺牲、追认为烈士或追授英模称号的意外身故的被保险人进行保险金给付。适用的险种名称为：太保特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8、完整的保险责任以乙方出具的人身保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及条款为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因逾期未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5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增加，采购人将参照市场价格对此部分内容进行重新认价。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甲方（盖章）：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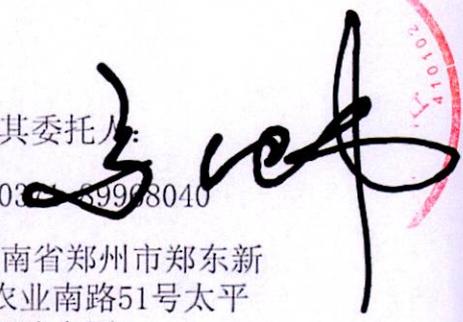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371-69620758

地 址: 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0371-89968040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
区农业南路51号太平
洋保险大厦9、17、18、
19、20层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text for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there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year '2010' visible.